**2016年开平市政府预算公开**

**三、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税收返还。**

2016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比上年增加/减少0，增长/降低0%。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0，比上年增加/减少0，增长/降低0%。

**2.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年市本级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7,331万元，比上年增加3,567万元，增加112.74%。其中：

（1）体制补助支出7,331万元，比上年增加3,567万元，增加112.74%。

 **3.专项转移支付**

2016年市本级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9,008万元，比上年预算9,891万元减少883万元，减少8.93%。主要包括：实施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奖励资金1,000万元、对翠山湖的各项补助支出1,955万元、镇级污水处理费支出670万元和各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2,200万元等。

**（二）举借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31.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3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54亿元。2015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1.30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债券 1.04亿元，存量债务30.26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6.13亿元，专项债务25.17亿元。2015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5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96亿元，专项债券0.08亿元；新增债券0.26亿元，置换债券0.78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5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5年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0亿元，专项债务本金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0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共2,936万元，比上年增加141万元，增长5.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66万元，增加42万元，增长175.00%。此项增加是因为：2015年预留侨务工作专项经费56万元在财政专户反映，2016年此项安排48万元，并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反映。剔除此因素，2016年预算比上年减少6万元，减少25.00%；

2、公务接待费用1,429万元，增加602万元，增长72.79%；此项增加是因为：2015年市统筹专项经费（含市接待经费）650万元在财政专户反映，2016年此项安排838万元，并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反映。剔除此因素，2016年预算比上年减少236万元，减少28.54%；

3、公务用车费用1,441万元，减少503万元，减少25.87%。**（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1. 实施情况：

实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是通过科学的论证，对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经济技术性和政策规范性评价，增强财政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前瞻性和可行性，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上级局指导、吸取邻近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订试点方案，从市本级2015部门预算申报项目中选取6个50万元以上的项目作为试点，委托广东省南方绩效评价中心实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6个项目中非现场评审和现场评审各3个。

3.实施结果：

本次申报的6个试点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962.93万元，经绩效评价后总预算金额2,030.76万元，核减金额932.17万元，核减率31.46%（详见附表）。专家组对项目评价后在立项建议、绩效目标及综合部分提出详尽意见，并在经济技术性评价指标和政策规范性评价指标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提出项目建议金额。评价结果作为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参考依据，并可作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指标及今后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